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丽江市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永胜县 2024 年度)——(九 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一（发包方）：丽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甲方二（发包方）：永胜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承包方）：永胜程海盛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丽江市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永胜县2024年度）——（九标段）

工程地点：东山乡、顺州镇、涛源镇、期纳镇

工程内容：退化林修复6472.6亩，人工造林1600亩。

资金来源：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2024年中央预算内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退化林修复：东山乡2—40小班3623.8亩，顺州镇32—44小班1831.1亩，涛源镇1—6小班1017.7亩。人工造林：期纳镇1—16小班1600亩。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9月2日。

完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管养期：退化林修复管养期二年，从初验合格后起算；人工造林管养期三年，从初验合格后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和《初步设计》要求、施工合同竣工验收与结算评定为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万捌仟壹佰捌拾叁元肆角整（¥6408183.4元）。

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初步设计 6、投标文件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丽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本合同三方约定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一（发包方）：丽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太和路73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112333

甲方二（发包方）：永胜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永胜县永北镇凤鸣居委会下街村283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0888-6562297

乙方（承包人）：永胜程海盛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程海镇河口村委会新华村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1398889917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

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三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三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

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三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三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三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三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三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规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

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 8. 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

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三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三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

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三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三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三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了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了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三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服务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三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三方均有责任，由三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

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三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识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三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三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三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三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三方的约定而调整，三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三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三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

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三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29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

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三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三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三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三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 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三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0. 竣工验收

30.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三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0.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0.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0.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0.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0.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三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0.1 款至 30.4 款办理。

30.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单项竣工的，三方另行签订单项竣工协议，明确三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0.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1. 竣工结算

3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三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1.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

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1.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1.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1.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2. 质量保修

32.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2.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2.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3. 违约

33.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1.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三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3.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二三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3.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4. 索赔

34.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4.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4.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4.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5. 纠议

35.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三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三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三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三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三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6. 工程分包

36.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6.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6.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7. 不可抗力

37.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三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8. 保险

38.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8.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8.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8.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8.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担保

39.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9.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39.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0.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0.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0.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1.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1.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了顺延延误的工

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2. 合同解除

42.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2.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2.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6.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2.5 一方依据 42.2、42.3、42.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5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2.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2.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三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

力。

43. 合同生效与终止

43.1 三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3.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3.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4. 合同份数

44.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4.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三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5. 补充条款

三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语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招标文件、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初步设计、投资预算。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造林初步设计规程》(LY/T1607—2003)、《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1999)、《云南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地方标准》(DB53/062—2006)、《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3179—2020)、《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等与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相关的国家现行建筑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3. 初步设计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云南省丽江市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2024年度)初步设计》。

发包人对《初步设计》的保管要求: 妥善保管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工程师

1.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段光军 职务: 现场监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工程质量管理, 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各道工序质量审验, 工程量增减的认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技术方案调整

1. 2 发包人（甲方二）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吴海东 职务: 项目现场负责人

职权: 协调施工中有关问题, 定期报告工程实施情况。

1. 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无

2. 项目经理

姓名: 陆海波 职务: 项目经理

3. 发包人工作

3. 1 发包方（甲方一）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负责项目资金管理;

(2) 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二上报的项目工程量审核、资金审核与拨付;

(3) 每月参加一次项目技术指导;

(4) 10 日内完成施工中各种变更方案审核批复。

3. 2 发包人（甲方二）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施工方入场前。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道路已通至村委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理完必要证件。

(5) 《初步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3 天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若有文物交甲方处理。

(7) 三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助承包人做好工程项目实施工作。

3.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4. 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开工报审相关资料及完成时间: ①开工前提供开工报告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方案报审③进场人员报审④进场机械/材料报审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⑥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缴付凭证⑦履约保证金交付凭证, 按星期提供进度报告。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施工中由乙方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5)条执行。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工程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若有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 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加以保护, 若有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并承担维修费用。

(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8)条执行。

(8) 承包人在工程中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进行农民工工资管理并提供相关要件。

(9) 按照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容量，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做好务工人员岗前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建立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以工代赈当地群众劳务报酬发放名册和台帐，经务工人员签字，原则上银行卡发放，台帐报监理单位审核后送县林草局备案。

(10) 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共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3 天。

工程师的确认时间：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 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2. 工期延误

2. 1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1 (1—7) 条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1 三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料材进场、基坑放样、基坑开挖、苗木栽植。

1. 2 工程施工验收：按照设计文本中的施工说明进行分部分项验收。

2、工程试车

2. 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合同价款：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

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无_____

1.2 三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不予以调整。

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向丽江市林业和草原局一次性汇入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保险（保单有效时间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 个月后），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提交转帐相关资料，同时提交单位开户许可证，由市林草局开具收据，竣工验收合格（管养期结束）后一次性返还。

3. 工程启动资金

承包人提交开工报审资料、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交付凭证、开具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批准项目开工后，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30%。

4. 工程量确认

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完工前 1 天

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三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项目进入建设期后，根据工程进度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拨付进度款的申请、项目监理单位出具意见，经县（区）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后，提交丽江市林业和草原局审核，丽江市林业和草原局按以下方式支付：第一年工程量完成 50%，支付 30%的项目合同资金；项目完工并初验合格后，支付 20%的项目合同资金；第一年管养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10%的项目合同资金；第二年管养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10%的项目合同资金；第三年管养结束，经验收合格后，退还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三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无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_____

1.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无_____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和约定：

承包人对所购辅助材料及其它进场材料必须经监理方代表签字认可，凡不符设计要求（国家和省级质量标准）的材料一律不得进场使用。承包人提供树苗木种类应为容器苗，造林种苗的良种率必须达到 75%以上，普通

苗木标准必须具备“三证一签”，良种苗木标准必须具备“四证一签”。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29.1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验收评价依据

1.1 《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3179-2020）

1.2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1.3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1.4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

2. 验收内容

检查验收内容包括退化防护林修复实施、实施成效和建设期管理等情况。

2.1 修复实施

包括修复面积、核实面积、合格面积等。

2.2 实施效果

包括成效合格面积、幼苗长势与林分健康状况等。

2.3 项目建设期管理

包括施工管理、林木管护、建档情况等。

3. 主要指标与计算方法

3.1 修复面积核实率= Σ 检查修复小班核实面积 / Σ 检查修复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

3.2 修复面积合格率= Σ 检查修复小班合格面积 / Σ 检查修复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

3.3 修复成效面积合格率= Σ 成效合格的检查原修复小班面积 / Σ 检查修复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

3.4 初步设计率= Σ 有初步设计的检查修复小班面积 / Σ 检查修复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

3.5 初步设计合格率= Σ 初步设计合格的检查修复小班面积 / Σ 检查修复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

3.6 按设计施工率= Σ 施工符合设计要求的检查修复小班面积 / Σ 检查修复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

3.7 建档率= Σ 建档的检查修复小班面积 / Σ 检查修复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

3.8 管护率= Σ 有管护措施的检查修复小班面积 / Σ 检查修复小班上报面积 $\times 100\%$ 。

以上八项指标均应达到 95%（含）以上。

4. 合格标准

人工造林和有补植补造的修复小班，补植补造成活率、保存率达到《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合格标准，补植补造点位配置在林中空地处，无剩余林中空地，且补植苗木生长发育良好，树叶大小和色泽正常，无受损和病虫害现象。

实施抚育修复的小班根据《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中 10.3 抚育作业检查验收的内容、程序和标准进行；

所有小班管养期根据《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进行管护验收。

5. 项目完工验收

5.1 工程量验收

（1）验收依据

工程量验收主要依据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

（2）工程量验收

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5.2 植物工程验收

(1) 验收标准(图纸有明确规格要求的除外)

按照该项目《初步设计》要求评定。

5.3 主要验收标准

初验标准：作业面积核实率100%，实际作业范围与设计作业范围一致。人工造林和补植补造小班造林株数成活率 $\geq 85\%$ ，补植苗木叶色正常，长势良好。

第一年管养验收标准：作业面积核实率100%，实际作业范围与设计作业范围一致。人工造林和补植补造小班造林株数成活率 $\geq 85\%$ ，苗木叶色正常，长势良好。

第二年管养验收标准：作业面积核实率100%，实际作业范围与设计作业范围一致。人工造林和补植补造小班造林株数成活率 $\geq 80\%$ ，苗木叶色正常，长势良好。

第三年管养验收标准(人工造林)：作业面积核实率100%，实际作业范围与设计作业范围一致。人工造林小班造林株数保存率 $\geq 80\%$ ，苗木叶色正常，长势良好。

实施抚育修复的小班根据《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中10.3抚育作业检查验收的内容、程序和标准进行；

所有小班管养期根据封山育林技术规程进行管护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

按施工说明章节内容验收。

6. 工程措施验收

验收方法按《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造林初步设计规程》(LY/T1607—2003)、《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1999)、《云

南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地方标准（DB53/062—2006）、《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3179—2020）、《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要求执行。

7. 验收时间

施工结束 1 个月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进入管养期，退化林修复管养期 2 年、人工造林管养期 3 年，每年验收一次。

8.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施工中无设计变更，不提供竣工图。

9.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30.6 条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24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不按期支付进度款所造成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1.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31.3 款执行。

三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工程有关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工程承诺条款执行。

三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非不可抗力，由乙方造成的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放弃

部分合同条款的履约，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争议

2.1 三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三方协商 调解；
- (2) 采取第 一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永胜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2. 不可抗力

2.1 三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37.1、37.2、37.3、39.4 条款内容执行。

3. 保险

3.1 本工程三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由发包方自行确定。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 由承包方自行确定。

4. 担保

4.1 本工程三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履约保证金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三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十二、合同份数

三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陆份

十三、补充条款

1. 如发生初步设计中未确定的树种，实施地块发生变化、调整，施工单位应将调整方案及时报送建设单位，在未得到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复前，严禁擅自实施。

2. 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编劳务人员，不得转包。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澜江市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 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永胜县 2021 年度 第九标段 第一次)

序号	修复模式号	修复类型	修复方式	修复措施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亩、元块、元米)	合价(元)	涉及小班	备注	
1	B14(0 华山松)	综合修复	促进复壮、补植	补植	1. 林地清理: 块状清理, 60cm×60cm; 配置方式: 自然配置; 补植树种间和原生树种间株行距不低于 2m×2m。补植树种及混交方式: 10#华山松, 保留原生植被, 与原生植被形成混交。 2. 整地方式及规格: 人工开挖: 10cm×10cm×10cm。 3. 苗木规格: 1#、且营养袋苗。华山松: 苗龄 1.2-0, 苗高>8cm, 地径>0.25cm; 综合控制指标: 颗芽饱满、健壮。 4. 补植株数: 33 株/亩; 补植苗按 10% 计, 3 株/亩。 5. 辅助材料: 基肥: 复合肥 0.2kg/穴, 追肥: 复合肥 0.1kg/株次, 次年雨季前结合抚育管理进行 1 次。 6. 抚育管理: ①幼林抚育: 补植补造, 人工巡护, 加强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和防止人畜践踏。②翌年开始, 连续 2 年进行抚育管理, 每年 6-7 月 1 次, 结合抚育开展追肥。		亩	3623.8	565	2017147	东山12-10	
				修枝	1. 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轮 2 轮活枝; 2. 保留树冠高度原树上不低于树高的 1/2, 最低不低于树高的 1/3; 3. 枝条修平, 切口不伤树干韧皮部和木质部。							
				剩余物处理	运出或均匀堆放在林内。林内堆放要求: 归堆整齐, 枝条长度控制在 1.2 米左右, 高不超过 1.5 米, 逐层堆放并压实。避开小路, 小河, 陡坡地设置固定桩。							

					河, 陡坡地设置固定桩							
2	B19-6(清香木+麻栎)	综合修复	促进复壮、补植	补植	1. 林地清理: 块状清理, 60cm×60cm; 配置方式: 自然配置; 补植树种间和原生树种间株行距不低于 2m×2m。补植树种及混交方式: 6#清香木 1#麻栎, 保留原生植被, 与原生植被形成混交。 2. 整地方式及规格: 人工开挖: 10cm×10cm×10cm。 3. 苗木规格: 1#、且营养袋苗。清香木: 苗龄 0.6-1.2, 苗高>30cm, 地径>0.35cm; 综合控制指标: 叶色正常 - 麻栎: 苗龄 0.6-0, 苗高>10cm, 地径>0.20cm; 综合控制指标无病虫害。 4. 补植株数: 33 株/亩; 补植苗按 10% 计, 3 株/亩。 5. 辅助材料: 基肥: 复合肥 0.2kg/穴, 追肥: 复合肥 0.1kg/株次, 次年雨季前结合抚育管理进行 1 次。 6. 抚育管理: ①幼林抚育: 补植补造, 人工巡护, 加强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和防止人畜践踏。②翌年开始, 连续 2 年进行抚育管理, 每年 6-7 月 1 次, 结合抚育开展追肥。		亩	2524.6	560	1113776	丽江: 32-37、39-43, 滇源: 1-6	
				修枝	1. 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轮 2 轮活枝; 2. 保留树冠高度原树上不低于树高的 1/2, 最低不低于树高的 1/3; 3. 枝条修平, 切口不伤树干韧皮部和木质部。							
				剩余物处理	运出或均匀堆放在林内。林内堆放要求: 归堆整齐, 枝条长度控制在 1.2 米左右, 高不超过 1.5 米, 逐层堆放并压实。避开小路, 小河, 陡坡地设置固定桩。							

3	B35(6 清香木+1麻栎)	综合修复	促进复壮、补植	<p>1. 林地清理：块状清理，$60\text{cm} \times 60\text{cm}$ 配置方式：自然配置；补植耕种和原生树种间株行距不小于 $2\text{m} \times 2\text{m}$ 补植树种及混交方式：6清香木+麻栎，保留原生植被，与原生植被形成混交。</p> <p>2. 整地方式及规格：人工开挖：$10\text{cm} \times 10\text{cm} \times 10\text{cm}$。</p> <p>3. 苗木规格：I、II营养袋苗：清香木：苗龄 0.6-1.2，苗高 $>30\text{cm}$，地径 $>0.35\text{cm}$；综合控制指标：叶色正常；麻栎：苗龄 0.6-0，苗高 $>10\text{cm}$，地径 $>0.20\text{cm}$；综合控制指标：无病虫害。</p> <p>4. 补植株数：12 株/亩；补植苗按 10% 计，1 株/亩。</p> <p>5. 辅助材料：基肥：复合肥 0.2kg 穴，追肥：复合肥 0.1kg 穗次，逐年雨季前结合抚育管理进行 1 次。</p> <p>6. 抚育管理：①幼林抚育，补植补造，人工巡护，加强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和防止人畜践踏。②翌年开始，连续 2 年进行抚育管理，每年 6-7 月 1 次，结合抚育开展追肥。</p>	面 亩 324.2	818	274921.6	期初：38、 44	
			修枝	1. 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轮~2 轮活枝；2. 保留树冠高度原则上不低于树高的 1/2，最低不低于树高的 1/3；3. 枝条修平，剪口不伤及树干韧皮部和木质部。					
			剩余物处理	运出或均匀堆放林内。林内堆放要求：归堆整齐，枝条长度控制在 1.2 米左右，高不超过 1.5 米，逐层堆放并压实。避开小路，小河，陡坡地设置固定桩。					



4	A1 山黄麻+维连栎+苦櫟+清香木+印度黄檀	人工造林	造林	<p>林地清理：块状清理，$80\text{cm} \times 80\text{cm}$ 混交比及混交方式：株间混交，1.25 山黄麻 2.5 维连栎 2.5 苦櫟 2.5 清香木 1.25 印度黄檀；初植密度：71 株/亩；株行距：$3\text{m} \times 3\text{m}$；补植苗按 10% 计；整地方式及规格：沿等高线状整地，用工量含开穴和回填土；穴规格：$10\text{cm} \times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苗木规格：I、II营养袋苗：山黄麻：苗龄 0.8-0.4，苗高 $>20\text{cm}$，地径 $>0.3\text{cm}$；综合控制指标：叶色正常；维连栎：苗龄 0.6-2.0，苗高 $>50\text{cm}$，地径 $>0.70\text{cm}$；综合控制指标：无病虫害；清香木：苗龄 0.6-1.2，苗高 $>30\text{cm}$，地径 $>0.35\text{cm}$；综合控制指标：叶色正常；印度黄檀：苗龄 0.6-0，苗高 $>30\text{cm}$，地径 $>0.30\text{cm}$；综合控制指标：根系少芽袋；基肥：复合肥 0.2kg 穴；追肥：复合肥 0.1kg 穗次，第 2 年雨季前结合抚育进行追肥。</p>	面 亩 736.1	1470	1082067	期初：2、4、 8、10、11、 13、15	
			抚育管理措施	除草、松土、施肥、补植、病虫害防治等。①旱季浇水 2-3 次，幼林抚育，补植补造，人工巡护，加强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和防止人畜践踏。②翌年开始，连续 3 年进行抚育管理，每年 6-7 月 1 次。					
5	A2 山黄麻+维连栎+苦櫟+清香木+印度黄檀+新银杏	人工造林	造林	<p>混交比及混交方式：株间混交，1.25 山黄麻 2.5 维连栎 2.5 苦櫟 2.5 清香木 1.25 印度黄檀：初植密度、株行距：71 株/亩；株行距 $6\text{m} \times 1.5\text{m}$；补植苗按 10% 计；整地方式及规格：沿等高线机械带状整地，带宽 2.5m，带间距 3.5m，长度依地形而定；台地中间挖定植穴，规格：$40\text{cm} \times 10\text{cm} \times 10\text{cm}$，穴距 1.5m；栽植：植苗用工量含施肥耙和定植；台地边缘点播 1 行薪粮合草，每穴点播 3-5 粒，点播深度 1.2cm，穴间距 0.5m。苗木规格：I、II营养袋苗：山黄麻：苗龄 0.8-0.4，苗高 $>20\text{cm}$，地径 $>0.3\text{cm}$；综合控制指标：叶色正常；维连栎：苗龄 0.6-2.0，苗高 $>50\text{cm}$，地径 $>0.70\text{cm}$；综合控制指标：无病虫害；清香木：苗龄 0.6-1.2，苗高 $>30\text{cm}$，地径 $>0.35\text{cm}$；综合控制指标：叶色正常；印度黄檀：苗龄 0.6-0，苗高 $>30\text{cm}$，地径 $>0.30\text{cm}$；综合控制指标：根系少芽袋；基肥：复合肥 0.2kg 穴；追肥：复合肥 0.1kg 穗次，第 2 年雨季前结合抚育进行追肥。</p>	面 亩 697.6	1470	1073606.4	期初：1、3、 5、6、7、 16	
				抚育管理措施					



				综合控制指标:无病虫害、苦梗:苗龄1.0~0、苗高>15cm、地径>0.30cm;综合控制指标:叶色正常、清香木:苗龄0.6~1.2、苗高>30cm、地径>0.35cm;综合控制指标:叶色正常、印度黄檀:苗龄0.6~0、苗高>30cm、地径>0.30cm;综合控制指标:根系少穿袋、基肥:复合肥,0.20kg/穴;追肥:复合肥,0.10kg/株·次,第2年雨季前结合抚育进行施肥				
			抚育管理措施	除草、松土、施肥、补植、病虫害防治等。1早季浇水2~3次,幼林抚育、补植补造,人工巡护,加强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和防止人畜践踏。2翌年开始,连续3年进行抚育管理,每年6~7月1次。				
6	A3 印度黄檀-台湾相思-苦梗、新银合欢)	人工造林	造林	混交比及混交方式:株间混交,3.33 印度黄檀 3.33 台湾相思 3.33 苦梗;初植密度、株行距:71 株/亩,株行距 0.6m×1.5m;补植苗按 10% 计;整地方式及规格:沿等高线机械带状整地,带宽 2.5m,带间距 3.5m,长度依地形而定,台地中间挖定植穴,规格:10cm×10cm×10cm,穴距 1.5m;栽植:植苗(用工具量施底肥和定植),台地边缘点播 1 行新银合欢,每穴点播 4~5 粒,点播深度 1~2cm,穴间距 0.5m;苗木规格:1. 且营养袋苗 印度黄檀:苗龄 0.6~0、苗高>30cm、地径>0.30cm;综合控制指标:根系少穿袋、台湾相思:苗龄 1.2~0、苗高>30cm、地径>0.40cm;综合控制指标:叶色正常、苦梗:苗龄 1.0~0、苗高>15cm、地径>0.30cm;综合控制指标:叶色正常 基肥:复合肥,0.20kg/穴;追肥:复合肥,0.10kg/株·次,第2年雨季前结合抚育进行施肥	亩 166.3	1458 242455.4	期初: 9、12、14	
			抚育管理措施	除草、松土、施肥、补植、病虫害防治等。1早季浇水2~3次,幼林抚育、补植补造,人工巡护,加强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和防止人畜践踏。2翌年开始,连续3年进行抚育管理,每年6~7月1次。				



7	围栏			采用 6 号粗度 1.2 米高的铁丝网作为防护设施,为弥补铁丝网防护性相对较低的缺点,设置围栏后在顶部加设一道横向刺铁丝,以提高其防护性。 施工流程及要求: (1) 工艺流程: 围栏定线→线路清理→围栏立柱埋设→围栏架设→刺丝安装→出入口门的安装。 (2) 施工要求: 围栏立柱埋深以满足建设项目建设需求为主,建议深度大于 20cm~30cm(根据现地地形选取),立柱间距 4~6m 左右,可根据地形调整;1# 围栏最下一道边防线距地面 10cm~20cm 左右,刺丝距围栏最上一道边防线 20cm 左右;门的宽度 3~5m,高度 1.4m,设在出入口,围栏架设张紧力不小于 700N。	米 13500	20	270000	
8	标志牌			标志·宣传·牌上要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期限、建设地点等内容 标志·宣传·牌规格:画面宽度为 2 米,高度为 1 米,画面面积 2 平方米。框架总宽度 2.2 米,画面距地面 1.6 米。 标志·宣传·牌用料:材料为不锈钢焊接架子,铝塑板做底,表面喷高清户外车贴敷防腐膜	块 2	1950	3900	
合计						6408183.4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2024/8/30 16:38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 GC530700202400233001001

招标编号: GC530700202400233001001

中标人名称: 永胜程海盛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8-25**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丽江市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永胜县2024年度)(九标段)(二次)(项目名称) 丽江市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永胜县2024年度)(九标段)(二次)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万元): **640.81834**

工期: **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工期承诺: 120日历天, 初验合格后管养三年。

项目负责人: 陆海波, 证书编号: 林业中级工程师(滇103201009303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永胜县林业和草原局 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4-08-30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一（发包方）： 丽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甲方二（发包方）： 永胜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承包方）： 永胜程海盛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保证丽江市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永胜县2024年度）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三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及三方约定文件依据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该工程所有承包范围。具体质量保修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质量管理执行国务院第 279 号令；保修办法执行建设部第 8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

2. 苗木养护

(1) 苗木养护的期限：根据《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3）》规定的养护期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要求，由三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时养护。

(2) 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 的基本标准以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3）》所预算养护等级。

(3) 养护期内补植苗木等植物材料，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和该时期苗木验收规格更换。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三方另有约定外，由承包方承担。

(5) 养护期满一年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方能作为第二年的养护开始时间。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验收整改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经验收组验收合格方能作为第二年的养护开始时间，以此类推。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完工初验合格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退化林修复工程 2 年（工程完工初验合格之日起）；人工造林工程 3 年（工程完工初验合格之日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本工程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水池、管道漏水；泥石流冲毁工程范围内河堤、绿化植物等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合同价款的 3%（初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丽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

六、其他

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土建工程每半年进行一次工程回访，保修期间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必须派专人维修，如有延误，发包人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苗木工程每月进行一次工程回访，保修期间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必须派专人维修，如有延误，发包人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本合同未尽事宜有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署。

甲方一（发包人）：丽江市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诚（签字或盖章）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太和路 73 号

甲方二（发包人）：永胜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文印超（签字或盖章）

地址：永胜县永北镇凤鸣居委会下街村 283 号

乙方（承包人）：丽江市景园绿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金华（签字或盖章）

地址：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程海镇河口村委会新华村

附件四：

安全责任书

甲方一（发包方）： 丽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甲方二（发包方）： 永胜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承包方）： 永胜程海盛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确保丽江市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永胜县2024年度）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施工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有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

二、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必要的资金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由取得相应资格证的人员担任，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三、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立即制止。

四、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安全管理等部门登记备案。

五、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抽排水、土方开挖、支模板、扎钢筋、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必须分部分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并报发包人安全管理等部门存档。

六、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必须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的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安全交底，并由三方签字确认，并报发包人安全管理等部门存档。

七、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起重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八、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位置应当符合安全性的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应符合卫生标准。

九、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采取防护措施（封闭围挡），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建筑垃圾、噪音、振动和强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单位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十一、承包人为森林草原防火第一责任人，要对森林和草原防火形势引起高度重视，做好有关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的深入宣传，严格遵守林区用火规定，确保不发生影响林区安全的任何森林、草原火情。

十二、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用具及配件，必须具备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现场使用前必须进行查验，同时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报发包人安全部门存档。对超过使用时间、保质时间的应及时停止使用或报废。

十三、承包人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大树时，必须由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使用，同时向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十四、承包人必须定期不定期对下属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情况必须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十五、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六、承包人必须建立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习。

十七、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控制伤亡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工程零。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承包人因施工方案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而造成的误工、停工、返工，所产生的一切政治、经济、名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

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承包人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重视不够，宣传教育不深入，导致员工野外用火造成森林火灾，违规生产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的，将按照《森林法》、《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依法追究承包人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工程安全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四条 本合同份数以总包合同为准。

甲方一（发包人）：丽江市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太和路 73 号

甲方二（发包人）：永胜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永胜县永北镇凤鸣居委会下街村 283 号

乙方（承包人）：永胜程海盛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程海镇河口村委会新华村